

# 郵政法規最新修法補充

##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0 條及第 42 條條文

- 第 2 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其他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並適用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第 5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時，其超過部分之契約無效，超過部分所繳之保險費，應予無息退還。
- 第 7 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 第 31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有關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銷售前採行之程序、負責人資格、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第 34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四、屆期不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中華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6 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0 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並應通知交通部。

第 42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 郵件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10400349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71 條條文

- 第 49 條 下列地區之郵件，中華郵政公司得不按址投遞，並公告之：
- 一、深山。
  - 二、孤島。
  - 三、羊腸小道在二公里以上，非郵路所必經之地區。
  - 四、偏遠地區住戶或村落，平均一個月郵件不足四十件者。
  - 五、其他因交通不便，投遞顯有困難，經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之特殊區域。
- 收件人於其收件地址飼養之動物有攻擊郵政服務人員或中華郵政公司委託遞送郵件人員之虞，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中華郵政公司對該收件地址郵件得不按址投遞，並公告之。
- 前二項不按址投遞郵件之投遞方式，由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並公告之。
- 第 71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營業規章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46 條條文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0 條、第 49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100 條、第 130 條、第 143 條、第 164 條、第 165 條、第 184 條、第 195 條及第 202 條條文

第 30 條 下列各件，得按印刷物付費交寄：

- 一、照片或貼有照片之簿冊。
- 二、不具通信性質之文件、表報影印本或電腦印製之文件。
- 三、手寫之著作稿或新聞稿。
- 四、手抄之樂譜。
- 五、校對用之原稿連同印刷文件交寄者。
- 六、寄交或發自公立或立案學校之學生作業原文或經批改而未加註與作業無直接關係之任何評語者。
- 七、書寫之字畫，而非嵌入鏡框或經裱褙或係浮貼、織成、繡成者。
- 八、印刷之學生成績單、在學證明書雖經填寫而在國內互寄者。

前項第八款印刷之學生成績單、在學證明書經填寫交寄者，雖按印刷物付費交寄，仍屬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

第 46 條 可郵遞之物品，除郵件處理規則規定之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本公司公告者外，均得按包裹交寄。

國內包裹每件重量限制為二十公斤，其尺寸最小限度與信函之規定同，最大限度為長寬高三邊合計亦不得大於一百五十公分。(本項規定之正式施行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第 49 條 包裹應按途程遠近及運輸狀況妥為封裝，除本規章有關封裝之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數件物品用繩捆紮堅固，並以鉛質或其他封誌使之合併為一件而不致分散者，雖未封裝，亦得交寄。整塊木質、金屬等物品，得按商業習慣，以一件為一包，不再封裝。但以不致傷害郵政服務人員或污損其他郵件為限。
- 二、金銀貴重物品及金屬物或笨重之物品，應使用堅固之金屬、木質或玻璃纖維箱匣裝寄，並以木屑、棉花或海棉等物充塞之，木質箱匣之木板厚度至少一公分。包裹重逾十公斤者，木板厚度至少應為一點五公分，多層夾板製成之箱匣，四角包以金屬者，木板厚度可減至零點五公分。

包裹依其外觀，無從確知其內件封裝之瑕疵，致郵政服務人員未能依郵政法第三十一條第五款告知改善者，雖經收寄，不得認為封裝已妥。

- 第 77 條 掛號信函、掛號小包、包裹或快捷郵件經寄件人報明價值加付報值費於國內互寄者，為報值信函、報值小包、報值包裹或報值快捷郵件，統稱報值郵件。
- 報值信函分為裝寄法定紙幣及非裝寄法定紙幣二種。非裝寄法定紙幣報值信函，例如證書、證券、契據、支票、匯票、單據及其他一切有價值文件，均得裝寄。
- 報值郵件每件報值最高額由本公司定之。
- 第 78 條 報值信函使用郵局特製封套裝寄者，應於封背規定簽印位置及緘封處之報值封誌上，由寄件人簽名或蓋章。
- 報值信函自備封套裝寄者，其信封須用堅韌不透明之整張紙料製成。寄件人姓名之下由寄件人簽名或蓋章，並在封口及騎縫處加貼郵局供用之報值封誌小條上同樣簽名或蓋章。
- 報值小包、報值包裹或報值快捷郵件，寄件人除於寄件人姓名之下簽名或蓋章外，其四週縫口處應蓋用火漆或其他封誌，並於其上同樣簽名或蓋章。
- 第 80 條 報值信函或報值小包之報值數額，寄件人應在封面以大寫數字書明，由郵局收寄人員於執據上註明之；報值包裹或報值快捷郵件之報值數額，寄件人應在交寄報值包裹或報值快捷郵件單據上以大寫數字書明，由郵局將執據掣給寄件人。嗣後發生補償問題時，應以執據上註明之報值金額為準。
- 郵局對於報值郵件之內容，有疑問時，得請寄件人當面點驗及封裝。
- 第 83 條 報值郵件經郵局發單通知領取者，收件人應自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領取，逾期末領者，依無法投遞郵件之規定處理。
- 收件人領取報值郵件時，應交回通知單，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通知單無法交回者，除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外，於必要時，郵局得請其提供保證。
- 報值包裹委由他人代領時，應出具收件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代領之憑證。
- 第 100 條 寄件人交寄代收貨價郵件，應按件填寫代收貨價郵件託運單或詳情單，代收之貨款撥存於下列帳戶之一：
- 一、寄件人本人之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
  - 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用以收受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帳戶。但以經本公司同意者為限。
- 前項詳情單，除由郵局供用外，寄件人得依式自行印製，並得於單上加註寄件人姓名(名稱)、地址及其他經郵局同意之文字。
- 第 130 條 郵件不得使用釘書機或安全鈕扣封裝。除明信片、硬紙片作成及成捲者外，其餘函件應裝入封套並緘封交寄。
- 郵件封裝不符前項規定者，郵局得延後處理。

第 143 條 郵寄法定紙幣、硬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貴重物品，以法令許可者為限。

前項貴重物品，寄往國內者，法定紙幣裝入報值信函、保價信函或報值快捷郵件內，其他貴重物品裝入保價信函、報值小包、報值包裹或報值快捷郵件內，但郵件之內裝物實際價值低於郵件處理規則所定之各類掛號郵件補償金額時，得不按報值郵件或保價信函交寄；寄往國外者，裝入掛號信函、保價信函或保價包裹內。但寄往附表一第十欄所列國家之掛號信函內不得裝寄貴重物品。貴重物品裝入保價信函交寄者，除法定紙幣外，應裝入箱匣內。

不依前二項規定交寄者，郵局不予收寄。

第 164 條 依郵政法或郵件處理規則規定招領郵件之領取手續及應提示之證件、物品如下：

一、收件人親自領取各類掛號郵件者，應交回招領郵件通知單，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加蓋印章。如未攜帶印章者，得簽署全名代替蓋章。

二、收件人委託他人代領報值包裹及保價郵件以外之掛號郵件者，應交驗招領郵件通知單、收件人委託書或印章，並由代領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簽名或蓋章領取。

三、收件人委託他人代領報值包裹及保價郵件者，應交驗招領郵件通知單、收件人委託書，並由代領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簽名或蓋章領取。

四、投交收件人親收之國際掛號函件不得委託他人代領。

五、收件人或代領人領取招領之平常郵件，憑招領通知單領取，郵局於必要時，得請領取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領取招領郵件，得由領取人或郵局人員於領件收據上，抄錄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字號。

第 165 條 寄交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團體、事務所等內之負責人、員工、居住人或其轉交之掛號郵件，其收據應蓋用各該機構或其經收郵件印章。報值郵件、保價郵件並應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投交收件人親收之國際掛號函件，逕予招領，由收件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簽名或蓋章領取。

寄交被拘禁或管收者之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及投交收件人親收之國際掛號函件，不能由其本人親自加蓋印章或簽名者，其收據得僅加蓋拘禁或管收機關經收郵件印章及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第 184 條 寄件人申請撤回郵件時，其應付或免付撤回費及已付資費之退回基準如附表(三)-1、(三)-2。

寄件人申請撤回郵件，請由航空寄發者，國內依航空信函資費加付航空費，國際加付原寄局至投遞局之航空信函起重資費。申請撤回

下列郵件者，受理局以傳真辦理，寄件人免加付傳真費：

各類國內郵件。

尚未離開我國境內之各類國際郵件。

寄件人需要寄達局將處理情形由航郵或電話或傳真通知者，應另再加付航空費或電話或傳真費。

寄件人同時寄交同一收件人並發由同一郵路運遞同一種類大宗郵件，申請撤回者，僅按一件付費。

撤回費，由本公司定之。

第 195 條 前條寄交專用箱袋租用人或由其轉交之掛號郵件，於領取時，其收據上應蓋用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印鑑。報值信函、報值小包及報值快捷郵件，並應加蓋經手人印章。報值包裹、保價郵件及投交收件人親收之國際掛號函件，逕予招領，蓋用收件人印章。

第 202 條 已遞交之下列郵件不得交回郵局退回：

- 一、有拆過痕跡之函件。
- 二、報值或保價郵件。
- 三、包裹。

3people

三民補習班